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科〔2020〕36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等学校 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了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中高校科研实验室运行安全，保障  
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  
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组织，严格落实  
安全隐患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，确保安全隐患和问题的整改及时、

# 安徽省教育厅

到位。

## 二、工作范围

本次工作范围包括高等学校的科研实验室和相关场所，重点检查涉及危化品及生物安全的相关场所。近三年发生过安全事故、被列为重大安全隐患、自查自评工作未达到要求的高等学校将被列为重点抽查对象。

## 三、工作安排

本次工作分为三个阶段：

### 1. 自查自纠(2020年7月)

各高等学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，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和自身实际制定自查方案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项目表(2020版)》

出现的书面整改意见，该整改因该字，形成闭环检查整改报告。

于3月30日完成整改工作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河间市市场监管局应指导督促和现场检查整改报告进行督促，对于自查自纠工作不力，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，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，进行追责。对于存在严重失眼被眼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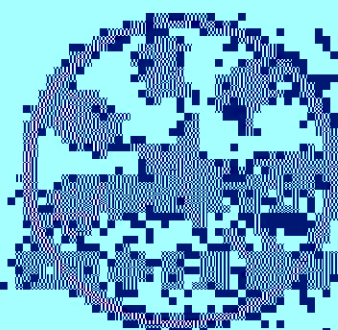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科研处 杨修顺

电话：0531-62831856

电子邮箱：kyo@ahedu.gov.cn

附件：1.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(2016版)

2.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